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大连海洋大学

代码：10158

授权学科

名称：法律硕士

(类别)

代码：035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

二、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 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 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2018年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 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 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 授权级别选“博士”。

三、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 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 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 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 必须真实、准确, 有据可查。

四、本报告的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 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七、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八、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 字数不超过5000字, 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大连海洋大学是我国北方地区唯一的一所以海洋和水产学科为特色，农、工、理、管、文、法、经、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高等院校，是辽宁省法律服务业联盟、辽宁省安保产业校企联盟、国际邮轮人才教育合作联盟、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全媒体产教融合等项目合作单位之一，法学专业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2014年大连海洋大学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5年本授权点开始招生，2018年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2019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大连海洋大学法律硕士的培养践行我校蓝色大学的办学理念，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突出海洋特色，培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各行业领域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设有海洋行政法、海洋安全（维权）与执法两个培养方向，均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和解决海洋法律问题的综合能力。

海洋行政法方向主要聚焦海洋资源管理、海洋环境保护等领域的

法律问题，开设的课程主要有海域海岛管理法专题、海洋环境保护法专题、海洋科研与应急管理专题、渔业法专题和海警法专题。旨在培养熟练掌握海洋行政法的基本原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效应对和解决海洋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应急管理以及渔业管理等领域的复杂法律问题，具有海洋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

海洋安全（维权）与执法方向主要聚焦海洋安全、海洋权益保护以及海上执法等实际问题，开设的课程主要有海上治安案件查处专题、海上行政案件查处专题、渔业行政案件查处专题、海上犯罪侦查实务专题和国际海洋法专题。旨在培养熟练掌握海洋安全（维权）与执法相关理论和技能，有效应对海洋安全和海上执法等领域的复杂法律问题，具有海洋安全（维权）能力的专业人才。

1.2 学位标准

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印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和《大连海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学位需完成培养的全部内容且修满相应的学分，具备获得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完成实践训练，符合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培养内容包括：（1）完成课程设置所要求的最低学分；（2）完成实践必须环节或实践教学，获得实践学分；（3）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环节。

法律（非法学）硕士总学分不低于 77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实践

学分和学位论文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57 学分，（必修 35 学分、选修不低于 22 学分），实践学分 15 学分，学位论文学分 5 学分。

法律（法学）硕士要求总学分不低于 58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实践学分和学位论文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必修 21 学分、选修不低于 17 学分），实践学分 15 学分，学位论文学分 5 学分。

2.1 培养特色

结合国家、辽宁海洋事业发展与海洋权益维护的目标与需求，以培养“德才兼备、在海洋行政法、海洋维权与执法领域从事法律服务与管理工作，适应海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为核心目标，以基地平台、学生质量、社会服务三条路径为指引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

2.2 师资队伍

学位点共有校内专任教师 38 名，包含硕士生导师 34 人，教授 8 人，副教授 15 人，讲师 15 人，高级职称占比 60.5%。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为 34 人，占比 89.5%，大部分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重点院校以及英国、日本等国外知名大学。13 人拥有海外留学、访问经历。2024 年引进法学博士 2 人。1 人获得“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1 等奖，2 人获得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项。

新增行业教师 6 名，涵盖律师、法官、警察、检察官、人民陪审员、仲裁员、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等多领域法律工作者。

2.3 科学研究

2024 年度获批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等

纵向课题 34 项，到账经费 33.75 万元，横向课题立项 6 项，到账经费 40.4 万元。发表论文 54 篇，出版著作 2 部，获得学术奖励 10 项。

2.4 教学科研支撑

在软件支撑上，知网、威科先行、东北亚国别数据库等均可查询文献，配有虚拟仿真软件、法律诊所软件、模拟法庭软件等；在硬件支撑上，拥有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在基地和平台建设上，与大连市司法局、大连海事法院等单位合作，共设立专业实践基地 50 余个。现有省级科研平台 5 个、学术团体 3 个。

2.5 奖助体系

学位点在遵循国家研究生奖助体系政策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研究生奖助规章制度，包括《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规定》《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定》《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形成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校级学业奖学金等在内的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激励机制，不仅涵盖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等多个方面，还充分考虑到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和学术贡献，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学术能力。此外，学位点还积极探索其他形式的奖助措施，如提供助教助研岗位等，以进一步拓宽研究生的奖助渠道，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成长空间。

国家助学金助学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学校每年按 10 个月逐月发放，其中 7 月和 8 月不发放，每月发放

600 元，研究生新生在其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开始发放。

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规定和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进行评选。在评奖评优流程上，根据奖学金的类型和目的，制定明确的评奖标准和条件，涵盖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骨干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组成，根据评奖标准和条件对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保证评审过程公正、公平、公开，确保每位研究生都能得到公正的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获奖名单，接受师生的监督和反馈，保证评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下半年，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 3 个等级，一等资助比例为 10%，奖金 10000 元，二等资助比例为 15%，奖金 8000 元，三等资助比例为 20%，奖金 5000 元。国家奖学金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2024 年 8 名，金额 2 万元。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开展多次线上线下招生宣讲会。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在学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招生信息。2024 年法律（非法学）全日制报考人数 379 人，录取比例 13.72%，录取人数 52 人，省内 9 人，省外 43 人。非全日制报考人数 15 人，录取比例为 46.66%，录取人数 7 人，省内 5 人，省外 2 人；法律（法学）全日制报考人数 250 人，录取比例为 22.4%，录取人数 56 人，省内 6 人，省外 50 人，其中与江苏海洋大学联合培

养研究生 5 人。非全日制报考人数 12 人，录取比例 25%，录取人数 3 人，省内 2 人，省外 1 人。

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招生选拔条件和程序进行，通过国家研究生考试初试分数线的学生，有资格进入校级复试，设立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组，按照公布的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内容复试，并严格保密试题，确保公平公正。

3.2 思政教育

开设多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同时持续加强专业学位课程的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获批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

配备 2 名专职辅导员，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班委和学生干部评选、请假审批、综合测评等工作，还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指导、就业指导等职责，确保研究生在学术和品德上得到全面发展。

以“法润四方”为党建品牌，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宣讲活动，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实践活动提升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3.3 课程教学

根据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的基础和培养方向的不同，

共开设 65 门课程，包含 2 门公共学位课、3 门学术素养课，8 门方向课、4 门实践课，其中法律（法学）有 8 门专业学位课、法律（非法学）有 13 门专业学位课。

为保证教学质量，研究生学院和学位点均成立研究生课程督导小组，每周听取一次研究生课程，每周不定期巡课，每学期期末总结反馈研究生课程授课质量，通过课程督导和学生评价，促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

教材规划以选用教材为主，有计划建设自编教材。教材选用原则上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其次是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其他优秀教材，在选修课上使用自编教材“走向深蓝”系列图书。

3.4 导师指导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等规定，进行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按照教师申请、硕士点材料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批的流程开展。根据上述文件，全面考察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教学科研成果、在账经费等，选聘具有相应职称并具有指导能力的教师担任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同时选聘校外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实务导师，与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双选时公开导师的研究方向、学术成果、指导学生名额等，建立公平、透明的双选机制，确保学生在选择导师时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论文导师和实务导师在同一年级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实行师德师风全员考核和“一票否决制”，将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导师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基础条件，所有专任教师参加教师能力培训学时不少于 50 学时。

全体硕士研究生均实行双导师制，配置论文指导教师与实务导师。导师对硕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全程参与，为校外导师为第一导师的研究生配备校内导师，增设第二导师机制，以便及时指导。

3.5 实践教学

目前共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法律谈判、法律检索、法律写作四门实践课程。民事诉讼模拟法庭实践均邀请实务部门专家进课堂，共同完成模拟法庭实践课程录制。研究生实习至少 6 个月，分布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政府部门等单位，由指导教师和行业导师进行同步指导。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就业实习基地、上海星瀚（武汉）律师事务所就业实习基地等 2 个项目入选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为 30 余名研究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此外，获批《“人工智能+法学”创新实践基地》等教育部产学合作育人项目 4 项。承办大连市第二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获得全国研究生乡村振兴案例大赛入围奖，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二等奖，获得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奖项 4 项。

3.6 学术交流

举办第五届中国海洋教育论坛、第十届中国海洋公共管理论坛，“走向深蓝”系列讲座 5 次，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10 余人，讲座参与人数 500 余人次；8 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发言。

3.7 论文质量

学位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规则制定较为完善，发布《大连海洋大学法律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规定》等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学位点强化专业学位应用导向，应用型学位论文占得一定比例且质量较高，学位论文在抽检中整体表现良好，抽检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抄袭或学术不端行为，获评 1 个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

3.8 质量保证

授权点管理规范、治学态度严谨，从招生计划、学籍管理、教学运行、实践教学、学术交流到论文选题、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均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将制度汇编成册；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课程教学开、结、停、调串课事宜，任课教师均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需征求学生代表意见，提请研究生主管领导批准；对教师指导过程记录完整，论文相关材料齐全；依照《大连海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毕业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双盲”评审制，对学位论文写作质量和答辩流程进行严格把关。

3.9 学风建设

学位点始终注重研究生教育学风建设，坚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组织实施，采用在线修读课程、参加辽宁省教育厅讲座、学校组织讲座、学院座谈、导师示范与规范等方式。并对研究生进行“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与“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的培训，针对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及成果发表过程中的现实需要，介绍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政策要求；在对学术不端行

为处罚机制方面，我校研究生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处罚机制，并注重宣传教育。自学位点设立以来年，本学位授权点没有一例因学术不端行为遭受处罚的事件，警示效果较好。

学位点成立学位论文导师组，形成学生——导师——导师组——答辩小组四级审查制度，从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到外审、答辩环节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通过增加导师组审核程序，对论文质量进行前置书面审核，提出修改建议，确保论文内容的规范性、科学性、严谨性和创新性。并且将论文答辩结果和评奖评优挂钩，促使学生提高论文质量。通过严格管理和监督学位论文质量，确保授予学位公正合理。

3.10 管理服务

学位授权点现配备副院长 1 人，专职教学秘书 1 人，兼职教学秘书 2 人，负责研究生课程管理、研究生培养环节、实践活动及学位申请、导师遴选与考核等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 1 人，专职辅导员 2 人，专职党建组织员 1 人，负责党团建设、日常管理、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在领导班子统一领导下专人专责，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各项管理工作。评选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10 人，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112 人（一等奖学金 25 人、二等奖学金 37 人、三等奖学金 50 人），三好学生 38 人，优秀学生干部 20 人。

坚持执行学校出台的系列保障研究生权益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保证各项活动依照文件和程序公平公正进行。规范导师、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开展日常性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工作，提供投诉与建议渠道，确保学生合法权益得到保护。通过企业微信、建立学生班委微信工作群、不定期走访寝室、开展专项调研、

班院联络机制等方式，实现网格化管理，为学生提供反馈渠道，及时解决学生问题。

针对在校研究生定期开展培养过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通过在线小程序，每天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业诉求，学生对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及教师总体评价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

3.11 就业发展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全日制法律硕士就业情况良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为目标，以实施研究生毕业质量跟踪调查为途径，根据用人单位和人才市场的反馈信息，及时优化专业结构。多次组织毕业生推荐会，提供给学生充足的就业机会，建立完善的就业信息网络，保障学生及时学习和了解各种就业信息，完善就业指导培训体系。用人单位反馈法律硕士毕业生理论素养扎实，工作态度认真，人际沟通能力和适应能力强，毕业生发展质量情况较好，主要从事公务员、律师、法律顾问等职业。2024 年全日制硕士就业率 86.40%，其中党政机关 11 人，教育单位 5 人，事业单位 4 人，国企 5 人，民企 65 人，部队 1 人，升学 2 人，其他 15 人。

4. 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学位点充分利用学科优势。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国家海洋战略为指引，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以海洋学术研究为

引领，以海洋人文交流为纽带，聚集各界力量，凝聚专家共识，充分发挥智库优势，整合资源推动成果转化。

4.2 经济发展

开展执法培训 8 次，组织全国渔业执法人员培训，开展校企联合授课讲座 1 次；提交资政建议 23 个，被采纳 4 项，其中 2 项获得中国法学会会长肯定性批示；开展普法活动 6 次，提供法律咨询及执法指导 1000 余人次。

4.3 文化建设

举办 13 期“双百”法治讲座，参与 300 人次以上，包括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安全等内容。两名教师受聘为小学法制副校长，定期到小学开展普法活动，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和社区联合开展普法活动，联合黑石礁街道开展了社科普及周宪法宣传活动，联合沙河口区司法局联合开展了沙河口区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组织研究生开展社区普法活动 4 次，服务社区居民 500 人次以上。此外，鼓励学生参与法律援助和志愿服务，通过实际行动践行法治精神和服务社会，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的同时，为法治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存在问题

1. 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的比例不高，被采纳资政建议数量较少。
2. 与企业、政府等外部机构的合作模式较为单一，缺乏多样化的合作方式和灵活的合作机制。
3. 教师参加国际会议较少。

三、改进计划

1. 加强产学研用对接，组织成果对接活动。收集企业在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题和需求，以及政府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调研需求。让科研团队有机会直接向企业和政府部门介绍自己的成果，了解对方的需求和关注点。

2. 组建资政研究团队，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定期组织团队成员进行政策研讨和交流活动，提升团队整体的政策研究水平。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定期拜访政府部门，了解政府当前的工作重点和政策需求。邀请政府官员到学院开展讲座或座谈会，介绍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决策过程，使教师在撰写资政建议时能够更加贴合政府的实际需求。

3. 拓宽教师参加国际交流的渠道，邀请国外专家到学院讲学，同时派遣教师到国外合作单位进行短期访问交流，为教师参加国际会议搭建更多的平台。